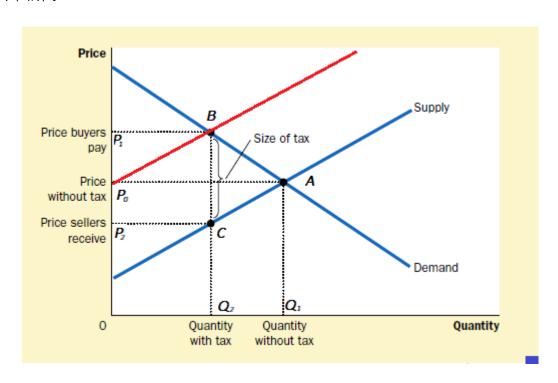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讲 有形的双手 政府于预手段的种类与后果

前几讲中已经提到,由于信息不流通、经济行为会产生外部性等原因,市场有时会失灵,无法决定最优的价格与产量。所以我们需要一定程度的政府干预,来达到最高效的资源配置。在这一讲中我们将探讨政府调控市场、避免市场失灵的主要手段。

同时,有些具有公共性的商品和服务是市场无法提供的,如国防、公安、消防、基础教育等。这些公共物品只能由政府提供。那么,如何决定这些公共服务的数量和价格呢?又如何得知民众对于这些公共服务的偏好程度呢?本课将——讨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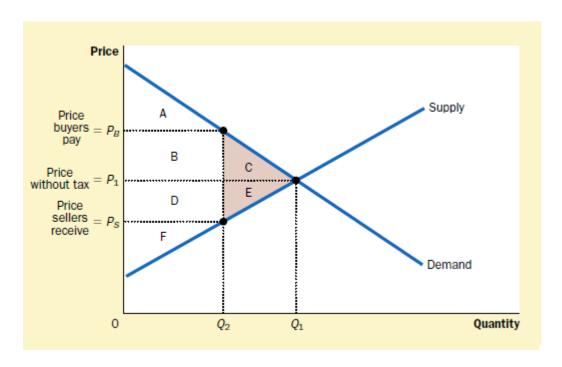
3.1 税收与外部性

政府征税有两个主要目的:一是获得公共财政收入,二是对市场中商品的供给、需求与价格进行干预。**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,税收会对市场效率造成负面影响**。这种影响如下图所示:



3.1.1 图解:征税对市场均衡的影响 假设政府需要对市场上某商品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款,导致商家生产每单位商品的成本变高,故生产曲线上移(移至红色曲线的位

置)。在新的均衡中,商家每件商品去除税款后的实际收入从 P0 下降到 P2,而消费者需要支付的价格则从 P0 上升到 P1。由于生产成本上升,产量从均衡状态的Q1 下降到了 Q2。**征税会让商家的收入降低、商品价格升高,交易量下降**。



3.1.2 税收如何影响公共福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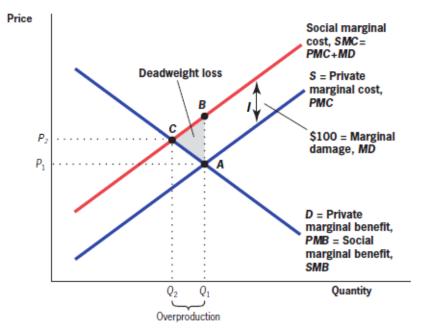
• 政府从税收中获得的收入,等于**每件商品征税的数额**(图中由 P_B-P_S表示) 乘以**征税的商品总额**(由 Q₂表示)。图中 **B+D** 这一区域代表政府征税的总 收入,其中 **B** 为消费者负担的税收,**D** 为生产者负担的税收。

3.1.3 税收对市场效率的影响

- 税收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市场的低效。由于产量从均衡状态的 Q₁ 下降到了 Q₂, 消费者无法获得因消费 (Q₂-Q₁) 这部分商品所获得的消费者剩余 (即 区域 C) 。同理,生产者也无法获得因生产这一部分商品所获得的生产者剩余(区域 E) 。
- 可见,市场因为税收而造成的总效率损耗为 C+E,即阴影所示的三角形。这一理论由经济学家阿诺德·哈伯格(Arnold Harberger),所以这一区域又称为"哈伯格三角"。

3.1.4 税收如何矫正外部性?

在一个没有失灵的市场中,税收可能会影响市场效率。然而税收可以作为一种矫正手段,以避免因外部性而造成的市场失灵,让市场达到最高效的价格和产量水平。税收不仅是政府获得收入的手段,同时也是其调节与干预市场的方式。



通过征税矫正外部性 如图所示的是第二讲出现过的具有负外部性的商品(如产生工业废气的钢铁)。假设生产每单位钢铁会导致\$100 的环境污染损失,那么政府如果给**每单位钢铁征收\$100 的税**,就会有效地让钢铁产量从 Q_1 下降到 Q_2 ,价格从 P_1 上升到 P_2 ,达到社会效益最优的价格与产量。

拉弗曲线

如果不考虑税收的调节作用,政府如果仅以**财政收入最大化**为目的,那么收多少税才是合适的呢?美国经济学家拉弗用以下模型来说明问题:

单个商品税收越高,令工厂生产成本增加,导致工厂产量越低。故产量 N 与税额 T 呈负相关,用数学表达为

$$N = aT + b$$
 (a<0, b>0)

政府的总税收 R,等于单个商品的税额 T 乘以征税的商品数量 N,即
R = TN = aT²+bT

可见, 总税收与税率的关系, 是一个如下形状的二元一次函数:



• 这一模型简单地说明了税率与政府总收入的关系,随着税率的增长,政府的收入 一开始先不断增长,到了某一点后,由于过高的税收抑制了工厂生产的积极性, 所以税收开始下降。所以为了最大化财政收入,政府税收标准既不能过高,也不 能过低,需要控制在适中的水平。

3.2 科斯定理

讲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:外部性的问题是否一定需要政府的干预才能解决?在一定的状况下,市场自身是否可以消化外部性所带来的损耗?英国经济学家罗纳德·科斯(Ronald Coase) 便试图回答这一问题。科斯定理被后人这样表述:

定义 3.2.1: 在一个自由市场中,如果**有着完善的产权保护机制**,且**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成本足够低**,无论在初始状况下产权如何分配,那么因生产或消费导致的外部性,可以通过受影响的当事人之间得到矫正,而无需政府干预。

以下的两个例子可以阐明这条定理的内涵:

例 一 (参见第二讲图 2.1)

假设一个工厂旁边有且仅有一条河。工厂主将废水排放在河里,导致了严重的负外部性,给河旁边的渔民的利益带来了损害。工厂主每生产1单位产品所排放的废水,会给渔民带来100元的损害。

科斯认为,如果工厂主和渔民之间的交易成本足够低,且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产权保护机制的话,那么无论这条河归谁所有,这种外部性都会通过渔民和工厂主的协商而得到解决。

假设这条河的产权归渔民所有,那么渔民有权禁止工厂主在此河排放,进而使工厂停工。如果工厂主想要摆脱这一外部性的影响,那么他要么停工,要么对渔民的损失进行补偿。面临停工和赔偿两个选项,工厂主最终会选择赔偿渔民每单位产品 100 元的损失。

假设这条河的产权归工厂主所有,那么工厂主有权在河里任意排放废水,而不顾渔民的感受和损失。如果渔民想要摆脱这一外部性的影响,就会和工厂商议,如果工厂每减少生产1单位产品,就付给工厂100元。从工厂的角度看,这无疑于每生产一单位产品成本便增加了100元。

可见,无论这条河的产权如何,只要双方交易费用足够低,完全可以通过谈判的方式,**把这每件产品 100 元的外部性,内化成工厂自身的生产成本**,进而让工厂将产量定在社会效应最优一点上。

科斯通过这一例子试图说明,只要建立完备的产权体系,且交易成本足够低、外部性问题可以通过**施影响和受影响双方的谈判与交易**而得到解决。

例 二 (选自张五常博客)

最常被引用的科斯定律又称"不变定律"(Invariance Theorem),源于一九六零年的大文提出详尽分析的养牛与种麦的例子。这例子说,有两块相连的土地,二者地主不同,一块用作养牛,另一块用作种麦。问题出现,因为牛群跑到麦地去吃麦,造成损害,怎么办呢?

牛群的行动可用栏杆约束,科斯假设栏杆的建造有费用,但这增加了分析的复杂性,基本上对问题没有影响。为了简化,让我假设建造栏杆的费用是零。

科斯首先假设**养牛的人对麦的损害要负责,须以市价赔偿麦主的损失**。牛吃 麦造成损害,但牛肉的产量会增加。如果肉的升值高于麦的损失,牛主乐意赔偿,皆大欢喜,让牛多吃麦去也。不管两个地主的土地划分的界线在哪里,栏杆的建造,会落在牛多吃麦的边际收益等于麦的边际损害那个位置。是的,只要在边际上肉的升值高于麦的损害,肉与麦皆有市价指引,麦主会乐于多种麦给牛吃。

来得震撼是科斯跟着把例子倒转过来,**假设牛群有吃麦的权利,不需要赔偿**。说震撼是因为**得到的结果完全一样,栏杆会建在同样的位置**——不变。牛主有权让牛吃麦,如果在边际上麦的损害高于肉的升值,麦主会给钱牛主,以栏杆约束牛群的走动。这栏杆建造之处,还是肉的边际升值等于麦的边际损害的那个位置。

结论是,只要权利有清楚的界定,不管界定为谁属,市场的运作会使栏杆的位置不变,也即是土地的使用不变。当然,界定牛主要赔偿麦主,后者会较富有,倒转过来牛主会较富有。但这是权利谁属谁较富有的话题,不是土地或资源使用的效率话题。资源使用的效率话题的要点落在权利的界定:只要有界定,市场的运作会带来同样的效果,而这效果是不管权利谁属的。